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許天維院長
記錄：張雅雯助理

一、主席致詞

- (一) 恭賀本院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淑娟老師獲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獎、特殊教育學系王欣宜老師獲教學優良教師獎。
- (二) 恭賀本院 3 位老師榮獲本校 101 年度創意教學媒體獎獎勵：
 1. 系統性教材獎：幼兒教育學系蔣姿儀老師。
 2. 單元性教材獎：特殊教育學系王欣宜老師、特殊教育學系王淑娟老師。
- (三)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已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進行院長遴選第三次公告，其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02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一)止，煩請各位委員代表鼓勵貴單位符合候選人資格之師長於公告期限內送件應徵。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1 年 10 月 18 日）

案由一：本院 100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委員建議：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之精神，績優導師為推薦制，系、所所填具之表格設計應符合推薦制，如「績優導師申請表」之名稱應修正為「績優導師推薦表」；由系所推薦之，故簽章處僅須由單位主管核章等，建議學生事務處對於本要點之相關表格宜再行檢視，並於相關會議提出討論或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共計 19 人，出席委員 15 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依票選結果推薦幼兒教育學系蔣姿儀老師、特殊教育學系王淑娟老師為本院 100 學年度績優導師，擬將名單、申請表、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幼兒教育學系蔣姿儀老師、特殊教育學系王淑娟老師皆榮獲 100 學年度績優導師。

案由二：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由體育系許太彥老師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
- 二、本案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

執行情形：本案已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聘任事宜。

案由三：「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係屬全校性重大事件，擬依據委員意見，朝「對本校貢獻程度」加分修正，並與他院進行溝通，其結果擬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擬提下學期院務會議再行討論。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擬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94221A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1-1(P.5-8)。
- 二、測統所近年來著重「大型教育測驗」、「電腦化測驗與適性學習」及「認知神經計量」之

研究，且與文教產業、數位學習產業皆有產學合作與技術轉移，研發系統與技術深受業界青睞，此類相關從業人員希望能藉由在職進修，學習相關學科與實務技術後回饋於現職工作，但礙於目前招收之「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僅限於招收國小教師，故希望將原「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轉為「碩士在職專班」，以擴大招生來源。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5 日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請參閱附件 1-2 (P.9-18)。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送教務處彙整後，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擬送教務處彙整後，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特殊教育學系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P.19-22)。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將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將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名譽博士學位推薦作業準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院法規更為完備，經檢視其準則內容發現有部分文字誤植，故修正其準則。

二、檢附本院「名譽博士學位推薦作業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3(P.23-24)。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

一、修正作業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推薦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作業準則」，並修正部分要點內容。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推薦寶成集團總裁蔡其瑞先生授予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名譽博士學位推薦作業準則」辦理。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詳如附件 4 (P.25-30)：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名譽博士學位推薦作業準則」(P.25-26)。

(二)推薦書 (P.27-30)。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校長同意後，再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

決議：本案業經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共計 19 人，出席委員 17 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依票選結果 17 票同意本案；依據本院「名譽博士學位推薦作業準則」，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

二(含)以上通過為同意推薦，故本案審議通過，擬送校長同意後，再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02年1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50分。

